

沈阳大学 2024 年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提高我院研究生生源质量，推动我院应用型人才培养，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沈阳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组织结构分工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全面监督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

具体分工如下：

(1) 学院复试工作第一责任人。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复试实施细则，指导专业复试小组确定与落实复试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负责复试期间的各项具体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人员遴选、培训；负责对本学院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2) 协助组长负责复试期间的各项具体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

(3) 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尽

职履责完成复试的相关任务。

(4) 全面监督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

(5) 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招生考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复试小组主要职责：

(1) 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并开展对专业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相关培训，使专业复试小组成员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公平公正的考核考生并给出评分；

(2) 负责复试及面试的实施工作，负责做好评分记录及考生作答情况，交由研究生院妥存备查，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二、招生计划

国际中文教育与学科教学（英语）招生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后，官网通知为准。

三、复试内容、形式及要求

（一）专业型学位硕士（国际中文教育 045300）

1. 国际中文教育复试考试说明

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要求查看《沈阳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指南》。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考试形式为远程口试。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

考试时长 10 分钟。综合面试满分为 150 分；每生考核时长 10 分钟（含外语听说能力 5 分钟）。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专业测试及同等学力加试

(1) 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 10 分钟；考试形式为远程口试。

专业测试科目《专业技能及教师素质》：题型为简答题、分析题、论述题等，共 3 道。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同等学力加试

参加同等学力加试的考生同时需要参加专业加试。

考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口试测试。

考试时间：复试结束后单独组织。

考试科目：

汉语综合：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满分 100 分。题型为简答、分析、论述等，共 5 道。

基础写作：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满分 100 分。题型为应用文和材料分析，共 2 道。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招生章程》。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50 分）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每生考核时长 10 分钟（含外语听说能力 5 分钟）。

综合面试为随机测试，没有指定参考书目，以网络远程问答形式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外语听说能力。

4. 面试要求

按照《沈阳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指南》规定，提前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调试，遵守考试纪律，保障面试顺利完成。

（二）专业型学位硕士（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045108）

1. 学科教学（英语）考试说明

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要求查看《沈阳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指南》。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考试形式为远程口试。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 10 分钟。综合面试满分为 150 分；每生考核时长 10 分钟（含外语听说能力 5 分钟）。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专业测试及同等学力加试

（1）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科目为《专业综合基础知识》，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 10 分钟；考试形式为远程口试。

题型为翻译题、教学设计题，共 2 道。

(2) 同等学力加试

参加同等学力加试的考生同时需要参加专业加试。

考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口试测试。

考试时间：复试结束后单独组织。

考试科目：

《英语教学论》：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满分 100 分。题型为简答、论述、教学设计等，共 5 道。

《英语教师综合素质》：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满分 100 分。题型为写作和材料分析，共 2 道。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招生章程》。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50 分）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每生考核时长 10 分钟（含外语听说能力 5 分钟）。

综合面试为随机测试，没有指定参考书目，以网络远程问答形式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外语听说能力。

4. 面试要求

按照《沈阳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指南》规定，提前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调试，遵守考试纪律，保障面试顺利完成。

四、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及调剂时间详见官网通知。

五、复试流程

专业型学位硕士：国际中文教育 045300，学科教学（英语）

045108

流 程	内 容	时 间	使用线上平台	评审用工作室
第一步	资格审查	详见官网	审查用邮箱： 623798939@qq.com	N03416
第二步	系统测试	详见官网	学信网及其他研究生院规定平台	N03416
第三步	专业测试、综合面试	详见官网	学信网及其他研究生院规定平台 备用平台：拟用钉钉平台、腾讯会议	N03416
第四步	专业加试	详见官网	学信网 备用平台：拟用钉钉平台、腾讯会议	N03416
联系电话：024-62268739				

★系统测试流程：登陆系统后，按系统提示操作。进入候考区后，按照工作人员安排，逐次进入面试间，同工作人员测试音频、视频效果，熟悉系统操作功能及复试流程。测试无异常的考生，复试期间原则上须继续使用测试期间的设备、环境、网络，测试异常的须及时查找原因并解决。

六、三随机制度落实

我院复试工作采取远程复试方式进行，主平台用教育部学信网官方平台。由网络远程面试系统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包括专业复试小组成员、考生现场情况）。

建立双识别、三随机、四比对工作机制，双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四比对：综合比对考生与“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中信息。

七、应急预案

（一）复试期间考生遇突发性事件无法正常完成复试的，考生事后须及时提交相应证明，经审核情况属实的，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处理办法。

（二）复试过程中网络平台出现重大故障无法修复的，暂停复试进程。及时与考生沟通，做好稳定工作；同时积极与平台技术方沟通，如确实无法运行，经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启用备用平台，完成复试工作。

（三）如遇其他影响复试正常进行的情况，及时上报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妥善处理。

八、调剂实施细则

（一）原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

申请调剂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的考生原报考专业应为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045300；

申请调剂学科教学（英语）专业的考生原报考专业应为学科教学（英语）045108。

（二）调剂办法为首先符合前置专业要求后，按照初试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通知考生复试。

九、咨询方式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李老师 024-62268739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十、接收资料审查方式及材料

（一）接收资料审查方式：按照《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将资格审查材料于收到复试通知 1 日内发送到邮箱 623798939@qq.com。

（二）审查材料内容包括：政审材料、诚信复试承诺书、个人信息相关证件、初试准考证原件以及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以下享受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提交资料审查材前向我院提出申请并提供材料，如考生无法提供材料而导致的无法加分，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一）享受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

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3.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二）享受加分照顾政策考生提供材料

1. 大学生村官需提供：村任职合同书、考核登记表、村官期满转到其他单位的相关证明。

2. 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需提供：个人申请书、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证、汉语教师自愿者任期证明、考核等荣誉证书。

十一、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一）录取原则

1. 根据考生报考专业的研究方向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2. 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

3.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即复试总成绩低于60%，专业测

试成绩低于 6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满足以上中的任意一项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 60%者。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二) 录取成绩计算

1. 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实行累计量化的办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70%+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30%，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外语小分排序。

2. 复试成绩组成：复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100 分）+综合面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100 分+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50 分）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即复试总成绩低于 60%，笔试成绩低于 6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科目的任一成绩低于 60%，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教学、科研或与报考专业相关联的社会实践领域中表现卓越或做出突出贡献者，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专业复试小组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4. 思想素质、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关于就业方式的说明

1. 被我校拟录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应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于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单位和本人签署完成的定向协议邮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录取。定向培养协议请到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2. 被我校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入学前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至我校。

十二、沈阳大学外国语学院对本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沈阳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3 月 20 日